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滨主持。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较为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2017年度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